

矛盾纠纷联合巡诊团进村“把脉” 给诉源治理开一方“良药”

沈婷婷

“上世纪90年代,一个乡镇的案件数每年在100件左右;2000年增加到300多件,如今已达到1500多件。”正如长兴县法院泗安法庭庭长余有国所说,案多人少是基层法庭面临的一大问题。村民们若能妥善化解矛盾,那么纠纷成诉率也将大大降低。

对此,长兴县泗安镇首个矛盾纠纷联合巡诊团于去年9月应运而生。

5月12日,记者来到巡诊团所在的泗安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探究竟。

一大早,巡诊团团员、泗安镇社会治理办负责人朱杰已经忙开,“刚开了个小会,排摸研究辖区的矛盾纠纷情况……”朱杰说,这些矛盾纠纷线索来自各村居,泗安镇社会治理办会根据排摸情况,同司法所制定巡诊计划。村级调解组织解决不了的、历史遗留的“顽疾”,是联合巡诊团关注的重点。

“走,去上泗安村。那里之前有起纠纷,后来处理得蛮成功。我们去回访一下。”当天,朱杰拉上记者,驶向上泗安村。

路上,朱杰告诉记者,这起纠纷要追溯到2016年,上泗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A公司合作经营民宿,上泗安村投资245万元,占股49%。A公司承诺,经营管理3年后,支付上泗安村245万元。然

而民宿因为经营不善,后又变更法定代表人,这笔承诺的款项就迟迟没有到位。

“这起纠纷的难点在于,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因为犯罪,不能现身协商;新的法定代表人又对原来的合同不买账,认为合同不规范,拒不履行。”到达上泗安村后,村委会调解主任胡民福告诉记者,当他正为此烦恼时,联合巡诊团专家的到来,让事情有了转机。

专家们经过分析,认为上泗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甲方之一,有权叫停民宿经营,倒逼对方参与调解。经过协商,最终该村以每年35万元的价格,将民宿经营权转包给另两家公司。

“每年35万元的收益,仍旧按照上泗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49%、A公司51%划分,前提是A公司一次性支付拖欠款80万元。”经过联合巡诊团的出谋划策,该村集体资产盘活,胡民福心中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新农村建设如火如荼,随之产生更多法律纠纷,联合巡诊团的帮忙就显得很有必要。”胡民福说。

朱杰告诉记者,联合巡诊团并不是“把过脉”“开过方”之后便置之不理,而是定期进行回访,追踪事件的处理进度。这也是他再次来到上泗安村的原因。

据悉,泗安镇的这个联合巡诊团“阵容”十分庞大,由泗安镇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团长,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社会治理办等部门组成常驻“专家团”,



联合“巡诊团”专家进村“把脉”

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妇联等部门为非常驻“专家团”,有针对性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原则上,巡诊团只为村居提供咨询意见,不直接参与纠纷的调处。若各村居有巡诊需求,可向司法所提出请求,优先安排巡诊。截至目前,巡诊团已巡诊6场,给出专业意见方案43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6件。

“我们把巡诊前期的矛盾纠纷排摸工作纳入对村居的考核,对于不认真对待的,予以扣分。”泗安镇党委副书记、联合巡诊团团长施煜表示,此举旨在引导村级组织及时就近化解纠纷,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通讯员 林华强

近日,天台县发生一起因电动车横穿中间绿化带引发的交通事故,电动车驾驶员腿部骨折,不但要花钱自己治伤,还要赔偿他人损失。

当天上午,电动车驾驶员起先行驶在天台县天台山中路辅路上,中途突然穿过中间绿化带,行驶到了由西向东单向通行的机动车道上。此时,一辆小轿车刚好经过,电动车连人带车被撞飞。

天台县交警大队认为,电动车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人行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故认定电动车驾驶员负事故全责。

被撞骨折,也是全责



《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交审议

头盔、超速等老大难问题,都管上了

见习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违规行驶、擅自调速、不戴头盔,针对驾驶电动自行车乱象,昨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据悉,至2019年底,全省已登记或者备案的电动自行车达2880.47万辆,未经登记或备案上路行驶的也不在少数,存在非标车数量庞大、违章行驶、无序停放、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

今年3月下旬,浙江就立法涉及的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记者注意到,问卷调查中特别提到了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的问题,此次《草案修改稿》中也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也应随车提供安全头盔。

此外,为规范交通安全,《草案修改稿》明确,电动自行车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时,应当在后座使用儿童座椅,而因年迈或者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驾驶能力欠缺的人员,应当避免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事故率高,发生事故后因赔偿问题引发纠纷较多,为此《草案修改稿》规定,快递、外卖等服务企业和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应当加强教育和管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可以通过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

害险等方式提高企业偿付能力。

据《草案修改稿》,驾驶拆除或改变限速装置,导致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将被处以300至500元罚款;驾驶有其他改装、拼装、加装情形的电动自行车,处50至300元罚款。驾驶人拒绝恢复限速装置、拆除加装改装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先扣留车辆,在代为恢复限速装置、拆除加装改装装置后退还车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加装或改装的装置予以收缴。

同时,《草案修改稿》对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的过渡期进行了完善,延长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满7年的,不得上路行驶;未满7年的,自2023年起不得上路。

全省首个! 义乌浦江签订生态环境 保护战略合作备忘录

通讯员 朱智翔 何冰清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

本报讯 一把手互访跟班学习,每月联合水质研判分析,每季度跨区域协同执法……已在生态环保领域常态化合作的义乌、浦江两地,近期又迈出了深化协调联动、创新一体发展的新步伐。

日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与浦江分局签订《义乌-浦江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备忘录》,这也是我省首个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备忘录。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8年以来,两地就持续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形成不少联动机制。

比如去年的洪巡溪水体污染事件。事发当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接到举报称,洪巡溪与义乌交界处溪水发黑。接报后,浦江分局立即联系义乌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展开联合勘查。

经查,洪巡溪水体污染的原因为义乌一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因连通至污水管网的接引管松动脱出,而外溢流入溪中。据此,两地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人员循因施策迅速处置,让溪水快速恢复了正常。

“从发现问题到查到原因再到消除影响,整个过程不到2小时。”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相关负责人说,就此,两地深化合作的意愿进一步加强。

根据备忘录,在今后5年内,义乌、浦江两地将重点围绕生态空间共保管控、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流域水质协同共治、固废危废处置协作、生态环境协同监管、环保能力建设等6个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共建、绿色共保、互利双赢”为原则,率先探索县域间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制度创新和路径模式,共建生态文明建设“1+1>2”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携手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上接1版)

全城代言:要“火”更要“广”

“这是典型的‘杀猪盘’案件,具体有以下几个特征……”日前,吴兴区公安分局八里店派出所民警徐露在所里新建的防诈骗培训馆内,给镇上刚加入防诈骗联盟的志愿者上培训课。像这样的防诈骗培训馆,当地各个派出所都有建设,受训人员为镇村干部、网格员和企业员工等。

在湖州,防范打击电诈案件已不仅仅是公安职责,也纳入了当地党委政府平安建设的工作清单。今年以来,湖州在各乡镇、街道强势开展了“无诈”创建和挂牌整治活动。

湖州公安还将全面铺开“无诈校园”“无诈单位”等创建,进一步发挥市、县区两级联席办的作用,落实各级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完善防诈骗宣传网格化体系,真正将2250000防诈骗工作提升为政府工程、系统工程。

同时,湖州公安还积极推动银行、通讯运营商、保险公司、企事业单位、学校、专业律师团队等社会各界力量成立各种“防诈骗联盟”,大力推广防诈骗热线,让群众逐步养成转账汇款前拨打防诈骗热线的习惯,也让更多人成为防诈骗热线的代言人。

